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164,907.06 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5,778 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应所控制企业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对方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拟担保企业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备注
1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人民币 9,778 万	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676 号，法定代表人：裘建华，注册资本：2500 万美元，主要从事钢结构建筑产品、钢结构工程设备以及相关辅助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钢结构工程设计，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钢结构工程施工（涉及建筑业资质的，凭相关资质许可开展经营业务），提供上述相关工程咨询；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的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



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1,986.47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46,890.96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担保所对应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合同下每笔用信合同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担保所对应的非融资类保函类业务的最长期限可至 36 个月。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164,907.06 万元人民币，其中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500 万元人民币，其余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上海置业的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5,778 万元人民币，合计 170,685.06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43.04%。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